

<b>江苏中冠</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19
		记录编号	No.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 号：ZD2022016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采购内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2	采购数量: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后 60 天 ( 日历日 )
4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7:00 点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谈判保证金数额: 无
8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 00 ( 北京时间 ) ;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 “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 ( 详见附件 ) 进行操作。
9	谈判开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 北京时间 )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至 14:30 ( 北京时间 ) 谈判过程: 谈判供应商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谈判 ( 详见第二章 2.9 ) <b>注: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谈判供应商应制作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供应商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是经谈判供应商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谈判供应商制作, 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b> <b>(2)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 0519-83260172 ( 标三 )</b>
10	履约保证金: /
11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9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编号：ZD2022016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该单位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的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谈判。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谈判，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 一、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72.5147 万元整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72.5147 万元整。

## 二、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9.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三、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9日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http://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2. 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 无

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00 (北京时间)** 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六、 谈判保证金有关事项

无。

七、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 “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 (详见附件) 进行操作。

八、谈判开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文件解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至 14:30 (北京时间)

谈判过程: 谈判供应商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谈判 (详见第二章 2.9)

注: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谈判供应商应制作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供应商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是经谈判供应商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谈判供应商制作, 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 0519-83260172 (标三)。

九、谈判后, 各谈判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一正二副) 作为备份材料;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须与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递交方式: 采用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

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完成后 15 日内。

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楼 11 楼 1106 室);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涂女士, 0519-85581855。

**★注: 未按本条的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我公司将予以公示, 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

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栖路 1 号

联系方式: 0519-85489021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邮政编码: 213022

业务电话: 0519-85581855 联系人: 涂女士

技术支持电话: 400-828-9082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 0519-85580377 联系人: 周女士

网址: [www.ejy365.com](http://www.ejy365.com) [www.czztb.com](http://www.czztb.com)

邮箱: [czztb@czztb.com](mailto:czztb@czztb.com)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A、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接受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2.4 “服务”系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 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参与项目谈判”: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谈判。出现需澄清的情况, 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评审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 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0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如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 ★3.1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 4. 谈判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B、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资料。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谈判邀请书;
- 7.1.2 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7:00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

###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以公告形式告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

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供应商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 12. 谈判响应函

参加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本项目总价包干，报价须包括现场踏勘费、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专家评审费、相关资料等收集费、法定取费与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3.2 供应商投标前应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掌握本次采购考古范围内的现状，

充分考虑考古工作所需的清表、土方开挖、建筑垃圾等所有工作,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3.3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谈判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15. 谈判保证金

无。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应制作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供应商经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是经谈判供应商的 CA 认证加密确保为谈判供应商制作,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按“e 交易平台远程投标工具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进行操作。

17.3 评审在 E 交易平台进行。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谈判供应商。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招标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 谈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前按时上传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谈判全过程进行监督。

##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提出的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响应,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的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 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 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 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签到的, 均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 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E、单一来源采购及谈判程序

### 20. 谈判开始时间

20.1 谈判开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20.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时间前登陆 E 交易平台, 保持在线状态。谈判开

始后,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其 CA 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谈判时间, 在此情况下, 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时间为准。

**20.3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至 14:30 (北京时间)**

20.4 谈判过程: 谈判供应商自行准备终端并远程参与项目谈判

注: (1) 本项目采用远程谈判, 谈判过程中, 谈判供应商须通过 CA 或者账户、密码登录, 并通过 CA 进行远程解密。谈判供应商须妥善保管 CA 和账户、密码; 因 CA 或者账户、密码遗失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联系电话: 0519-83260172 (标三)

## 21. 谈判小组成员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 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 经谈判小组批准, 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技术人员进入现场, 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 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 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 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1.2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 负责审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1 谈判开始后, 谈判小组首先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供应商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1.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 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2.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22.1.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2.1.2.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1.2.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1.2.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评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数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处理, 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 也不成交;

2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

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2.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然后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条件、合同条款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4.2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依次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谈判。

22.4.3 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4.4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对业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2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谈判供应商须通过登陆 E 交易平台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并上传相应扫描文档。**

22.7 谈判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

22.8 由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谈判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4.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7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4.2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 25. 成交通知书

25.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24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5.5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递交本项目所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供招标代理机构核查。

25.6成交通知书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成交供应商处。

## 26. 履约保证金

无。

## 27.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7.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 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e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27.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7.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成交供应商处。

## 28. 合同的签订

28.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8.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8.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8.6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

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29. 融资贷款

29.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9.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 F、违约责任

★3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0.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0.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0.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H、其他

★3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1.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32.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2.5147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72.5147 万元。
4. 服务内容:

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工作,总面积约 2.72 平方公里,东至李大河南侧,南至天合路,西至通江中路,北至新纬六路,其中需评估面积 1259 亩,即 0.84 平方公里。

探明单位功能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性质和内涵,调查地上下不可移动文物情况,按规范要求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相关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报告经市文物局审核后报请省文物局验收,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取得省文物局关于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

5. 服务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通过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取得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

### 6. 服务范围

单 位	调查面积 (亩)	勘探面积 (亩)	渣土清理面积 (亩)
综合保税区	2410	729	729
龙虎塘街道	1670	530	530

### 二、服务要求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报告通过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取得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满足该地块上市(划拨)条件。

### 三、其它服务要求

1. 评估单位编制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应经市物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才能开展现场工作,即方案必须先通过评审,后实施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现场作业。

2. 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古地图等,并加以梳理,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 组建专业队伍,进行考古调查,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遗迹,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4.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对即将上市土地,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进行普通勘探,弄清地下遗迹的范围、时代等。

5. 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6. 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方案。

7. 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及评估报告,形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8. 邀请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

9. 考古专业单位应当在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现场作业完成后7天内按规范要求出具报告,报告经市文物局审核后报请省文物局验收,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后,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下发至市文物局,满足地块划拨的要求,则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结束。

#### **四、本项目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成果质量必须达到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2021]51号)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报告等相关成果均必须经市文物局审核后报请省文物局验收,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后,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下发至市文物局,满足地块划拨的要求。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调查与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

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若因评估报告等成果错误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 成交供应商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 并应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相关成果, 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合格, 取得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 满足地块上市(划拨)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 相关处罚、扣款均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资料
-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偏离表
- 4. 其他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1.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D2022016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2. 响应函

###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D2022016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	
项目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项目编号	ZD2022016								
单 位	调查面 积（亩）	单价 （元）	合计 （元）	勘 探 面 积（亩）	单价 （元）	合计 （元）	渣土清理 面积（亩）	单价 （元）	合计 （元）
综合保税区	2410			729			729		
龙虎塘街道	1670			530			530		
总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供应商情况表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6. 承诺函

###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D2022016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本公司承诺，完全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于谈判完成后 15 日内，将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通过中国邮政 EMS 方式快递至贵公司。否则，完全认同对我公司一年内不得参与贵公司组织一切项目的处理。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7.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A: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项目编号: ZD2022016

姓名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上表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调整。

注: 随表后附谈判响应文件所需的及供应商视自身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B:项目组成员)

项目名称: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项目编号: ZD202201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上表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调整。本表填写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

注: 随表后附谈判响应文件所需的及供应商视自身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D2022016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最终报价承诺单

<b>江苏中冠</b>	<b>最终报价承诺单</b>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33
		记录编号	No.

### 最终报价承诺单

项目编号：ZD2022016

在本次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委托进行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 \_\_\_\_\_（供应商全称）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的报价做出承诺，同意以：

\_\_\_\_\_（大写） \_\_\_\_\_ 的价格作为本次采购的报价。

分项单价或其他补充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工作，总面积约 2.72 平方公里，东至李大河南侧，南至天合路，西至通江中路，北至新纬六路，其中需评估面积 1259 亩，即 0.84 平方公里。相关要求如下：

### 二、服务要求

探明单位功能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性质和内涵，调查地上下不可移动文物情况，按规范要求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相关报告经市文物局审核后报请省文物局验收，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取得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

### 三、质量要求：

1. 评估成果质量必须达到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2021]51号）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报告等相关成果均必须经市文物局审核后报请省文物局验收，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后，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下发至市文物局，满足地块划拨的要求。

3. 乙方必须对调查与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因评估报告等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必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投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相关成果，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

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通过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取得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详见明细表)

合同价(含税,税率%)大写\_\_\_\_\_ (¥\_\_\_\_\_),总价包干,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现场踏勘费、核查费、分析费、清表、土方开挖、建筑垃圾等费用、安全文明、扬尘管控、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

##### 2、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

##### 3、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合格,取得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满足地块上市(划拨)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相关处罚、扣款均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 五、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1 服务范围:总面积约2.72平方公里,东至李大河南侧,南至天合路,西至通江中路,北至新纬六路,其中需评估面积1259亩,即0.84平方公里。

5.2 乙方编制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应经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才能开展现场工作。

5.3 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古地图等,并加以梳理,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5.4 组建专业队伍,进行考古调查,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位

位及历史遗迹,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5.5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对即将上市土地,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进行普通勘探,弄清地下遗迹的范围、时代等。

5.6 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5.7 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方案。

5.8 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如有重要发现,需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及时报告文物部门,同时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费用不增加。

5.9 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及评估报告,形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报告》。

5.10 邀请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

5.11 成果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全本 6 套及电子文档。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7.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调查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调查成果。

7.3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调查报告,并对监测结果的质量负责。

8.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调查报告和监测样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8.3 乙方保证将所有调查报告及监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

泄露方承担。

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参与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同时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如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申请强制执行费等。

9.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30 日历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本合同约定成果,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进度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30 日历日仍不能交付满足要求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二、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协议所进行的商业文件、通知、函件等往来,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2、如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化的,则应在地址发生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上述联系方式适用于日常往来,当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时,上述地址适用于诉讼一审、二审、申请强制执行及再审的送达地址。

## 十四、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单一来源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 十五、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名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